

# 最新合同草案条款意思(优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合同草案条款意思篇一

本合同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

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迟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

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度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 第六章 劳动保险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国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二十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三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

公司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九条每年夏暑季节，公司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需的清涼饮料。在冬季，公司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条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和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三十二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

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及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工会组织或协助公司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六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

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七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况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

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求工会同意。

第三十八条各类处理和一次性罚款项目、额度，由公司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公司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公司承认并备案。

公司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 第十章合作与联系

第三十九条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公司正、副总经理和工会正、副主席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

双方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十条公司正、副总经理或其代表可以应邀出席工会会员

代表大会，并向大会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工会开展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

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公司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公司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为保证执行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公司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四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 第十二章 期限和变更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有效限为年。

合同期满前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 第十三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要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公司： 工会：

年月日

## 合同草案条款意思篇二

本集体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企业”）与\_\_\_\_\_（以下简称“工会”）双方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和工会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企业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_\_\_\_\_、\_\_\_\_\_、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_\_\_\_\_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企业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五条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企业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协助企业合理使用各项基金，配合企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工会\_\_\_\_\_或其代表依法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

## 第二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企业工作制度。

第七条企业执行定时工作制的，企业安排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企业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企业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八条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九条企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企业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职工自行安排。

第十条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应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职工相应待遇：

1. 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2. 安排职工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
3. 安排职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企业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法定的标准向职工另发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企业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企业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企业在制订本企业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 第三章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十四条企业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标准。企业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会有权与企业交涉，企业拒不改正的，工会可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企业负责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会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十六条企业执行政府有关\_\_\_\_\_的法律法规。企业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企业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十七条工会支持企业\_\_\_\_\_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_\_\_\_\_情况。

第十八条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企业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_\_\_\_\_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企业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企业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二条每年夏暑季节，企业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在冬季，企业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二十三条企业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企业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企业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企业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二十七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于每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工资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标准和办法按下列执行：\_\_\_\_\_。

第二十八条由于企业生产任务不足，使职工下岗待工的，企业保证职工的月生活费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

第二十九条工会在每年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企业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 第五章 \_\_\_\_\_ 与福利

第三十条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社会\_\_\_\_\_的有关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_\_\_\_\_费用，工会有权予以监督。

第三十一条企业为员工提供以下福利待遇，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_\_\_\_\_。

其中用于职工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企业合理安排使用。

企业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三十二条企业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企业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企业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三十三条企业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企业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企业支付。企业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三十五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三十六条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三十七条工会协助企业做好各项劳动\_\_\_\_\_工作。

## 第六章职工聘用、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八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企业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三十九条企业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企业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制定、修改、废止企业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十一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协商、调解、\_\_\_\_\_和诉讼程序处理。

第四十二条企业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企业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企业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三条工会组织或协助企业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_\_\_\_\_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 第七章 劳动纪律和奖惩

第四十四条企业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企业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四十五条企业对于模范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四十六条企业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第四十七条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企业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企业协商解决。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企业大规模

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四十八条各类处分由企业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企业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企业承认并备案。企业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 第八章合作与联系

第四十九条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企业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第五十条企业和工会可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双方应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工会正、副\_\_\_\_\_或其代表可以应企业要求向企业通报工会开展的与企业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第九章监督检查和\_\_\_\_\_

第五十三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企业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_\_\_\_\_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五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的\_\_\_\_\_程序办理。

## 第十章合同期限、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

合同期满前\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

第五十六条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签订本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七条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一方就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提出商谈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八条在本合同期限内，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_\_\_\_\_。

## 第十一章其他

第六十条企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第六十二条本合同用（中文或\_\_\_\_\_文）文本制作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呈报备案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本合同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相关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审查和备案，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六十四条本合同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后，双方应当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向各自代表的全体成员公布。

企业方（盖章）：\_\_\_\_\_

首席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会方（盖章）：\_\_\_\_\_

首席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草案条款意思篇三

第一条为深化改革，促进开放，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是双方在企业的发展、科学管理、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

第三条企业实行集中管理，凡企业范围内的各-----科室、职工均应遵守本合同。

第四条合同双方都有义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在法律、法规范围内，通过共同努力，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管理水平和职工待遇。

第五条企业保障职工代表依法行使同主管理权力。

企业及工会鼓励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学理论、学法律、学管理、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提高职工技能，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企业及工会禁止职工从事有损企业的行为和活动。

第六条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之标准。

第七条工会作为全体职工的代表，有义务引导职工正确处理与企业的劳动关系，有义务教育职工认真履行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遵守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改革措施，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企业的发展。

工会应动员职工积极支持企业开展两个文明建设，坚持改革开放，发展生产，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经济效益，教育职工与企业建成命运共同体。

第八条企业应尊重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按时向工会拨缴经费，在研究，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利益的措施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支持。

企业制定的措施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 第二章劳动关系的建立和终止

第一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有权自主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数量。招工工作坚持男女平等、双向择优录用的原则。

第二条企业分别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工会应帮助，指导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有权对企业执行劳动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并就违反劳动合同的情况向企业提出书面答复，并委托工会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三条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处理违纪职工，但事先应当征求工会意见，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建议企业重新研究处理。

企业处理违纪职工和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决定和文件，实行工会会签制度。

第四条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条企业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主席担任。调解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调解结果应出具书面结论。

第六条在劳动合同期间，如发生企业被兼并、合并、破产、拍卖或职工离退休、辞职、死亡，劳动关系自然解除。

###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一条企业坚持按劳分配，坚持个人收益向个人劳动成果及所在单位经济效益相结合，通过严格考核适当拉开收入档次。

第二条企业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的多种工资分配形式。

第三条对于应当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报酬，企业依合法规章制度扣罚金额时，以保障职工最低生活为前提。

违反前款规定，企业须退还扣滥罚部分，并按扣滥罚部分%的

金额向职工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工资以-----形式支付给职工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时，可由其授权的人代领，代领者必须在工资发放明细表签名栏签章方可领取。

第五条工资必须按月支付，因故不能按时发放工资的必须向工会说明情况。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第一条企业实行每天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小时的工作制度。

第二条企业根据{劳动法}第一章、第四章在保障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和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基础上，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企业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工作时间，企业应说明情况，工会及职工应予支持。一般每日加班不得超过1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小时。

第三条在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工作不能间断的需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工作需要及用户急等交货赶制急件的，通过与同级工会和职工协调方可加班。

第四条下述情况，职工必须服从安排：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威胁职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第五条企业实行的节假日及公休日；

元旦{一月一日}放假壹天；春节{农历正月初一；二；三放假叁天；国际劳动节{五月一日}放假壹天；国庆节{十月一日；二日}放假贰天；以上7天法定节假日如蓬公休日，应予顺延。妇女节{限于妇女。三月八日}----；少数民族节假日根据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一条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各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三条企业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防护及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发放保健津贴。

第四条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

第五条企业必须按时发放劳保用品。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认真搞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保用品，对不安规定穿，和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职工，企业有权拒绝其上岗或责令其下岗。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职工，企业有权查处。职工对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六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一条企业应充分考虑自身特点，视工作需要招收部分女职工。

第二条企业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育等为由辞退女工

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第四条在晋级、普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

第五条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七条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和哺育期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八条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哺育时间视为正常劳动时间，工资按-----工资加补贴执行。计划生育假期间待遇按国家计划生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一条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

{1} 本合同的部分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法律法律有冲突的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补充，完善和变更部分条款的

第二条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合同

{1} 合同期满；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企业不能恢复正常经营生产，合同难以履行时

第三条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合同；

企业发生关、停、并、转、抵、租、破、卖，原合同内容不适应时。

第四条合同期满一月前，合同双方应协商拟订新的集体合同或协商集体合同的续订。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续订均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手续后方能生效。

## 第八章双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本合同对企业、工会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企业、工会和全体职工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的保项条款。

第二条企业要求全体职工努力完成企业经营方针、生产、效益目标。企业履行合同中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及成年工特殊保护等款的义务。

第三条企业保障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

第四条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其中劳动人事、劳动分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全员劳动合同制方案及企业经营方针、奋斗目标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企业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努力实现。

第五条企业在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时，应提前30天向工会的职工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裁减人员。在6个月内录用人员时，应优先考虑录用被裁减人员。

第六条工会应教育职工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开展劳动竞赛，提高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的职业道德，推进企业文化

建设。

第七条工会应努力动员职工完成工厂制定的目标任务。

第八条工会对企业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予制止的纠正。

第九条工会对违章指挥，有损职工安全的行为要求企业有关部门予以纠正和认真处理。

第十条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会有权要求企业有关部门予以纠正和认真处理。企业应支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工会开展各种活动提供物质和经济保障。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企业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 第九章附则

第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会议达成的协议，应记录在案，并向职工公布，经报劳动行政部门及上级工会认可后，产生法律效力，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备查。

第二条本合同及附件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本合同的监督检查由双方互派代表，会同有关部门每半年检查一次，促进合同的正式常履行。

第四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年。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12份，双方各持3份，分别-----劳动人事局-----总工会3份备案。

第六条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双方签字，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按昭法律、法规规定生效。

双方代表

职工方企业方

首席代表首席代表

年月日

## 合同草案条款意思篇四

第一条为了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_\_\_\_\_业局的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经双方代表平等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的主体是巴彦淖尔电业局和该企业的全体职工。\_\_\_\_\_电业局（以下简称企业）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该企业的全体职工由\_\_\_\_\_电业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主席代表，签订本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更换和工会组织的换届，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第三条本合同草案应提交\_\_\_\_\_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应自觉依据合同的原则和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企业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本合同和职工个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尊重并支持工会的工作，企业在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提前征求工会意见，企业在研究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时工会主席和女职工代表应当参加或列席会议，以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是企业全体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

工会有义务指导和帮助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教育职工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动员和引导职工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协调劳动关系，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促进企业的改革发展，使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水平不断提高。

## 第二章企业用工

第五条\_\_\_\_\_的企业用工制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_\_\_\_\_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事劳动管理制度为依据。

第六条企业应以劳动合同的形式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标准文本由企业负责制作和提供，劳动合同标准文本的内容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有工会代表或职工代表在场。

第七条订立、变更和解除劳动合同，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企业在制定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或解除劳动合同时，应事先听取工会意见，征得工会同意。

## 第三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根据劳社部发[20\_\_]8号文件《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精神，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的天数和工作时间调整为20.92天和167.4小时，即执行国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40小时，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九条工作时间具体按《\_\_\_\_\_电力集团公司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实施意见》执行。如在本合同期限内国家或有关部门对工作时间的规定进行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企业和工会要合理组织和安排生产与职工休息，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工会要主动协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充分挖

掘人员潜力，教育职工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保质保量的完成企业分配的工作任务。企业行政积极推广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与现代化管理手段，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劳动生产率。工会要积极引导职工学习新科技、新技术，作合格的劳动者，不断提高劳动技能。如企业确因生产或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与职工及所在基层工会组织协商同意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的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十一条一次性加班或长期加班，以及在工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必须征得工会的同意。但在加班后应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或按《劳动法》规定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企业执行政府法定种类节假日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制度。

#### 第四章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企业所有职工的劳动报酬按照\_\_\_\_\_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效益工资可依据企业经济效益的变化而增减，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四条职工在法定休假、婚丧假期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企业应依法支付工资。

第十五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

#### 第五章保险与福利

第十六条企业应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设施（如办好职工食堂、医疗、托幼、单身宿舍、浴室及文体活动阵地等设施）。

第十七条企业在经济效益较好，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逐年改善和增加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工会参与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它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企业每年应将福利基金提取的总数及使用情况向工会通报。

第十九条企业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法律法规，为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统筹，按时足额为职工交纳各项统筹基金，免除职工的后顾之忧。并按年度将缴纳情况向职代会报告。

工会协助企业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企业要支持工会举办各种补充保险及互助互济活动。

第二十条企业在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和在疗养、治疗、残废、死亡时，企业应按劳动保险、福利政策的规定支付费用和给予相应的待遇。

## 第六章劳动保护与职业卫生

第二十一条企业应严格执行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安全保护的法规和条例，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制度，保证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不断改善和提高职工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防止、消除职业病和职业危害。

企业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工作和劳动保护特殊工种保护工作，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防止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二条工会应支持企业加强劳动保护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劳动保护和安全卫生情况。

第二十三条企业应按照电力行业有关规定和工种岗位需要，为职工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四条每年冬、夏两季，企业负责采取防寒保暖、防暑降温措施。

## 合同草案条款意思篇五

本合同由\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_\_\_\_\_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_\_\_\_\_、\_\_\_\_\_、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

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_\_\_\_\_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迟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度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 第六章劳动\_\_\_\_\_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国劳动\_\_\_\_\_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_\_\_\_\_制度，支付职工劳动\_\_\_\_\_费用，并努力扩大\_\_\_\_\_险种。

第二十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公司实行养老\_\_\_\_\_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三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_\_\_\_\_工作。

## 第七章\_\_\_\_\_

第二十四条公司执行政府有关\_\_\_\_\_法律、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工会支持公司\_\_\_\_\_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_\_\_\_\_情况。

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_\_\_\_\_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

公司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九条每年夏暑季节，公司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需的清涼饮料。在冬季，公司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条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和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

惩处。

第三十二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及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工会组织或协助公司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_\_\_\_\_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六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七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况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

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求工会同意。

第三十八条各类处理和一次性罚款项目、额度，由公司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公司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公司承认并备案。

公司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 第十章合作与联系

第三十九条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公司正、副总经理和工会正、副\_\_\_\_\_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

双方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十条公司正、副总经理或其代表可以应邀出席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工会正、副\_\_\_\_\_或其代表可以应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工会开展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

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第十一章监督检查和\_\_\_\_\_

第四十二条为保证执行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公司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四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有关规定的\_\_\_\_\_程序办理。

## 第十二章期限和变更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有效限为\_\_\_\_\_年。

合同期满前\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 第十三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要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